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戴校長昌賢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金絃昌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代表及主管出席本次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(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前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015 號函報教育部，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備查，並說明本校尚須調整條文如修訂內容對照表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-見檔案及螢幕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</p> <p>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，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；校長就任後之爭議，由教育部處理。</p> <p>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，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，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。</p> <p>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。</p>	<p>第十三條</p> <p>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，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；校長就任後之爭議，由教育部處理。</p> <p>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，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，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。</p> <p>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。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，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之「出席門檻」，以期明確。</p> <p>二、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(4 所)→高餐、台科大、虎科大、彰師大。</p> <p>(二)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(3 所): 高雄大學、暨南、聯合。</p> <p>(三)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(5 所): 台北大學、北護、台體大、澎科大、北教大。</p> <p>(四)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(1 所): 海大。</p> <p>三、為求慎重並參酌其他學校，第 2 項建議增列「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」文字。</p>

<p>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</p>	<p>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u>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，依規定支給。</u></p> <p>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，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，依規定支給一節，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，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，毋須另訂規範，請併同調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-	---

二、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審議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；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。

審查意見：提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2 條條文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內容對照表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-見螢幕及檔案)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：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，<u>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</u>，每十人置代表一人，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，且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助教、職員、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：由校內助教、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；另置一名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<u>教師</u>代表：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，<u>專任講師以上教師</u>每十人置代表一人，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，且<u>教師</u>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<u>教師</u>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助教、職員、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：由校內助教、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；另置一名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80143407 號函規定略以，專業技術人員，未具大學法規規定之「教師代表」身分範圍。</p> <p>二、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，「教師代表」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，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</p>

<p>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四、工友暨校警代表：由工友、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，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。</p> <p>五、學生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，選出足額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<p>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四、工友暨校警代表：由工友、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，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。</p> <p>五、學生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，選出足額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<p>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爰將第一項第二款「教師」代表修正為「教學人員」代表，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，以茲明確。</p>
--	--	---

二、本案經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審議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提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」第2條條文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內容對照表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-見檔案及螢幕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：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，<u>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</u>，每十人置代表一人，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，且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<u>教學人員</u>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助教、職員、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：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<u>教師</u>代表：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，<u>專任講師以上教師</u>每十人置代表一人，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，且<u>教師</u>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<u>教師</u>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助教、職員、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：</p>	<p>同前案說明</p>

<p>其中由校內助教、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；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四、工友暨校警代表：由工友、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，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。</p> <p>五、學生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，選出足額代表。</p> <p>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其中由校內助教、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；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四、工友暨校警代表：由工友、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，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。</p> <p>五、學生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，選出足額代表。</p> <p>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
--	--	--

二、本案經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審議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提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:30